

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文件

长国资〔2018〕93号

长春市国资委关于规范国有控股、国有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收购、转让及增资行为的通知

各出资企业：

为进一步强化国有控股、国有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股权及资产收购、转让和增资行为管理，规范履行决策和操作流程，现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国有控股、国有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相关规定及《公司章程》确定的提交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和董事会职权、经理职权，履行相应的股权及资产收购、转让和增资行为决策程序。

二、国有控股、国有实际控制上市公司要按照《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、财政部第32号令）和《企

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）等相关规定，对股权及资产收购、转让和增资行为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履行核准或备案程序，转让和增资行为原则上通过产权市场公开进行，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和非公开协议方式进行增资的，需符合相关规定，履行批准程序。

三、市国资委将定期对以上行为规范办理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，重点检查相关规定贯彻执行情况，对违规操作的相关人员，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和责任追究。

